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宏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,7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附表　　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528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5280	1120612	1150104	(2+207/365)	16			14490.9
	小計									14,490.9
合計	49,771									